



绿满海棠园

## 全民义务植树倡议书

广大市民和社会各界朋友们:

生态兴则文明兴。近年来,我市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,牢固树立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理念,高质量推进国土绿化行动,先后创建全国绿化模范城市、国家森林城市;强化湿地保护修复,黄海湿地被列入世界自然遗产名录,国际湿地城市获得《湿地公约》认证,良好的生态环境已经成为盐城最宝贵的家底,“国际湿地 沿海绿城”的生态魅力和发展活力全面彰显。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,积极响应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建设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的决策部署,持续擦亮全市绿色发展底色,在全国第45个植树节来临之际,我们向广大市民和社会各界朋友发出春天之约,提出如下倡议:

**崇尚绿色理念,争做绿色文明的传播者。**植树造林,绿化家园,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,也是造福后代的伟大事业。让我们牢固树立关爱森林、关爱自然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发展理念,增强绿化家园的责任感和使命感,广泛宣传植绿护绿、保护生态的重大意义,尊重自然,崇尚绿色,践行低碳生活方式,从我做起,带动他人,让更多人深入了解并积极参与义务植树活动,以实际行动引领人人爱绿植绿护绿的新风尚。

**履行植树义务,争做绿色盐城的建设者。**《江苏省全民义务植树条例》规定:凡居住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公民,男性11至60周岁,女性11至55周岁,除丧失劳动能力者外,均应当参加义务植树活动;年满18周岁的适龄公民每人每年应当义务植树3至5棵或完成相应的劳动量。让我们紧抓春季植树造林黄金时节,积极参与植树活动,采取造林绿化、抚育管护、自然保护、认种认养、设施修建、捐资捐物、志愿服务等形式履行法定植树义务,亲手植下一棵树、播下一片绿、种下一份希望,共建共享绿色家园。

**保护绿色资源,争做绿色家园的守护者。**关爱绿色,呵护自然,是我们共同的责任。让我们携起手来,自觉爱护身边的一草一木,不攀枝毁树,不折花踏草;自觉抵制乱砍滥发林木资源、乱捕滥猎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;严格遵守森林防火规定,不违规携带火源火种、易燃易爆品进入林区、公园、自然保护区等重点区域,共同守护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好家园。

又是一年植树季,朋友们,让我们行动起来,踊跃投身到植树造林、绿化家园的活动中去,为谱写“强富美高”新盐城现代化建设新篇章贡献力量!

盐城市绿化委员会  
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
盐城市林学会

# 履行植树义务 共建绿色盐城

□刘晓辰

## 盐城林业概况

- ◆森林覆盖面积538万亩,林木覆盖率25.17%
- ◆湿地面积77万公顷,占全省湿地面积的27%,自然湿地保护率62.4%
- ◆相关法规:《盐城市绿化条例》——盐城首部地方性法规,于2016年3月1日正式施行;《盐城市黄海湿地保护条例》,于2019年9月1日正式施行
- ◆市树:银杏、女贞  
市花:牡丹、紫薇
- ◆自然保护区:江苏盐城国家级珍禽自然保护区、江苏大丰麋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
- ◆国有林场:东台林场、大丰林场、盐城林场、建湖林场、射阳林场
- ◆森林公园:江苏黄海滨海国家森林公园、大丰林海省级森林公园、射阳金海省级森林公园、射阳海滨省级森林公园、盐城华都省级森林公园
- ◆湿地公园:建湖九龙口国家湿地公园、盐城大纵湖国家湿地公园;阜宁金沙湖省级湿地公园、东台永丰省级湿地公园
- ◆近年荣誉:2019年7月,在阿塞拜疆巴库举行的第43届世界遗产大会上,中国黄海—渤海湾沿岸盐城(一期)被列入《世界遗产名录》;2019年11月,盐城被全国绿化委员会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联合授予“国家森林城市”称号;2022年11月,在《湿地公约》第十四届缔约方大会上,盐城获得国际湿地城市资格认证。

## 植树节的由来

我国的植树节,因时代的演变,先后作了三次改定。

1915年7月,在孙中山的倡议下,当时的北洋政府正式下令,规定每年清明节为植树节,每年举行植树节典礼并开展植树活动,全国各级政府、机关、学校如期参加。自此我国有了植树节。

1925年3月12日,孙中山逝世。1928年,为纪念孙中山逝世三周年,国民政府举行了植树仪式。以后为了纪念孙中山先生,把每年的3月12日定为植树节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,为动员全国各族人民植树造林,加速祖国绿化,1979年2月23日,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确定每年3月12日为我国植树节。

## 2023年全市造林绿化强势推进



护林员巡林



绿美村庄——大丰区恒北村



森林防火演习



森林科普馆

2023年是实施“十四五”规划的承上启下之年,我市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,紧紧围绕“勇当沿海地区高质量发展排头兵”的目标定位,积极探索生态优先、绿色低碳的盐城林业新路径。

**持续不断推进国土绿化工作。**今年全市各地围绕新造林1.43万亩、森林抚育5.78万亩的总体目标,深入挖掘潜力,细化分解任务,狠抓责任落实,强力组织推进。据统计,目前全市共投入资金1.5亿元,新造林1.08万亩,占任务数的75.5%,其中新增造林0.29万亩;森林抚育4.7万亩,占任务数的81.3%;“四旁”植树206万株。

**更高站位实施盐碱地造林工程。**今年年初下达2023年盐碱地造林任务共700亩,经过动员,各沿海县(市、区)自加压力,共摸排确定了1652亩的盐碱地造林地块,并编制盐碱地造林方案,明确建设主体,落实建设资金,调查地块盐碱情况,确定土壤改良措施和造林模式等。目前已完成栽植1403亩,预计3月底前全部完成栽植。



城北地区开展义务植树

**更高水平推动村庄绿化建设。**2023年计划新建绿美村庄17个,改造提升11个,新建和完善农田林网控制面积26万亩。各地按照“展示个性化亮点、体现区域特色”的原则,充分挖掘乡土文化和资源禀赋,在维护乡村自然生态系统原真性的基础上,提高规划设计水平,充分利用宅院周边、沟渠两侧、破损绿地等见缝插绿,因地制宜栽植乡土、彩化、珍贵用材树种,提升四季景观,改善人居环境,以点带面推动全市村庄不断绿化美化优化。目前,全市已启动新建绿美村庄47个,改造提升11个;新建和完善农田林网控制面积11.25万亩。

**更实措施实施民生实事工程。**今年计划在大丰区林场植物园和响水县云梯关新建2条森林步道,以森林资源为主要依托,以徒步旅行行为主,通过修建木栈道、观鸟屋、休憩小屋,设置引导牌、指示牌、生态卫生间,提升步道两侧景观,为群众提供丰富自然体验的带状休闲空间,总投资2250万元,目前正在组织编制建设实施方案。

下一步,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将按照市委、市政府的统一部署,以全面推行林长制为统领,持续推进造林绿化工作,强化森林资源保护和管理,为竞逐绿色低碳新赛道,建设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作出林业贡献!

摄影:张捷 周晨曦 郑春蕾 记者 黄海峰



生态廊道



“植”此青绿 绿满盐城